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62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吳思瑤、何志偉等 17 人，鑒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自民國 89 年立法以來，第五條規定之附表金額已 20 年未修正，基層民意代表執行服務所需經費不足，因而使各地方民意代表常有挪用助理費來支應現象，而現行民代助理薪資限制亦無必要性，故此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將第五條所定之附表金額及第六條助理費用再做檢討，以求從制度面解決此一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縣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的議事經費，是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而定，本條例幾次修正之方向皆為放寬第六條聘請助理費用之限制，但有地方民意代表認為，在議事經費真正受限部分是選民服務費用，放寬助理費用限制，對於縣市議員可支用經費不足困境，並不能實際解決。
- 二、而第五條所定附表金額自本條例民國 89 年立法以來，從未調整，然而這 20 年間，我國消費物價指數已上漲 22%，原先規定之金額上限對於地方民意代表而言，已不足以支應問政及選民服務之花費。
- 三、地方民意代表傳出詐領助理費用等案件頻傳，其原因可能在於目前第五條所定選民費用額度過低，雖助理費用額度較為充裕，但受限於預算法規定，分項預算不得互相流用，因此，當有部分地方民意代表則以流用概念，挪用助理費用來做選民服務項目支應，即因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相關規定，地方民代服務費用過低問題，實應從根本解決，調整服務費之金額。
- 四、查本條例第五條中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與行政首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所得之用之特別費項目相類，故參酌本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參照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之特別費，調整第五條附表中為民服務費之金額。

五、另，第六條中關於助理費用，現行規定因限制人數上下限，未必符合地方民代所需人力調配，只需規定聘用助理符合勞基法限制即可，不需限制人數及助理薪資上限。

提案人：郭國文 吳思瑤 何志偉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范 雲 蔡易餘 沈發惠

賴惠員 邱泰源 洪申翰 陳明文 余 天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鍾佳濱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
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聘用公費助理，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p> <p>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p> <p><u>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u></p>	<p>第六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p> <p>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u>，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p>	<p>一、因時代變化，各地方民意代表及其助理之工作內容亦隨之改變，現行規定人數限制實無必要，應給予彈性，故刪除第一項人數限制。</p> <p>二、公費助理之薪資應視其工作內容及能力訂定，設定公費助理薪資上限，恐不利於招攬人才，故刪除前段但書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每人每月八萬元之上限。</p> <p>三、為使法條通順易讀，將原本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p>

修正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對象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現行 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對象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